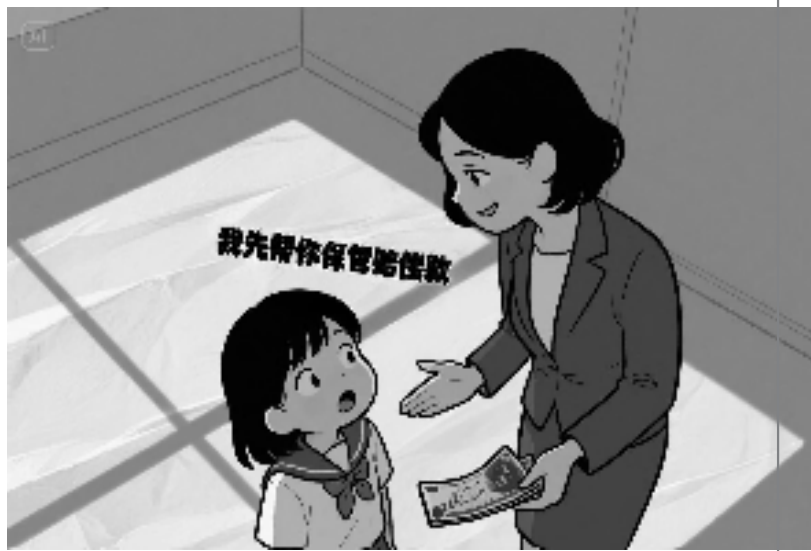


生母去世, 41万赔偿款遭继母亏光

构成监护权滥用, 判全额返还

本该是孩子未来依靠的数十万元赔偿款,却在父亲和继母手中“消失”于股市,这笔钱还能要回来吗?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这样一起典型真实案例,并通过该案提醒市民:未成年人财产受法律特殊保护,监护人也不能任性处置。



不信“大饼” 不贪“小利”

投资养老项目

不法分子通常会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等名义,承诺“高额分红”“保本保息”诱骗老年人投资养老项目。老年朋友确有投资理财需求的,建议到银行、证券等正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出租养老公寓

不法分子通常会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名义,声称入住即给予优惠折扣、不入住也可给予高额分红,从而收取高额房款、租金、押金等。老年朋友在选择养老机构时要注意查看相关证件,理性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渠道。

销售“老年”产品

不法分子往往打着采取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养生讲座等诱导方式,以销售养老产品名义非法集资。对于免费福利和嘘寒问暖的诱饵,老年朋友要保持警惕。

鼓吹“以房养老”

不法分子往往会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将高风险理财项目包装成安全可靠且高息的投资项目,诱骗签订“借贷”“抵押”协议,获得资金后,购买其理财产品。不信“大饼”、不贪“小利”,老年朋友要注意对“高额返利”等说辞保持警惕。

据金山检察

判决:

不当处分侵犯权益,法院判全额返还

海沧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不当处分,侵犯权益!首先,性质明确,专款专用:案涉41.9万元款项,明确来源于小莉分得其生母的死亡赔偿款,属于小莉的个人财产。

其次,监护人失职,侵犯权益:老张作为小莉的监护人(父亲),负有法定的保护被监护人财产权益的职责。但老张擅自将小莉的巨额财产转出用于高风险股票投资,严重侵害了小莉的财产权益。

再次,合意炒股,共同债务:李女士应当知道转来的款项是小莉分得的赔偿款,李女士和老张二人夫妻合意将小莉的钱款用于炒股以获取利益,系家庭共同投资经营行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应负连带清偿责任。

小莉有权向李女士或老张一人主张偿还。因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返还小莉本金人民币41.9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李女士还要支付小莉鉴定费40000元及保全申请费3270元。此案历经两审。最终,厦门中院二审维持上述一审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释法:

被监护人有权主张偿还

在本案中,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监护人与再婚配偶夫妻合意将被监护人的钱款用于炒股以获取利益,违背保护被监护人财产的监护职责,损害了被监护人的财产利益,因系监护人与再婚配偶共同投资经营行为,属夫妻共同债务,二人应共同偿还,双方应负连带清偿责任,被监护人依法有权仅向作为连带责任人之一的监护人再婚配偶主张偿还。

据《海峡导报》



41万被继母炒股血本无归

小莉(化名)未成年时,其生母不幸因交通事故去世,小莉分得事故赔偿款(包含抚养费)40余万元,款项本由小莉爷爷保管,待小莉年满18周岁再由小莉处分。款项存在小莉银行账户内,后来小莉银行账户由父亲老张掌管。

然而,在小莉父亲老张(化名)与继母李女士(化名)登记结婚后不久,事情发生了转折。2016年6月和8月,老张分两次将小莉账户中的共计41.9万元取出。其中20万元先存入老张账户再转给李女士,另21.9万元则直接从小莉账户转入了李女士账户。

李女士收到钱后,随即投入了自己的证券账户用于股票投资。结果,血本无归。

小莉成年后,得知自己分得的巨额赔偿款被如此“处置”,将继母李女士告上法庭,要求返还本金41.9万元及利息,并赔偿相关费用。